

第 1 屆中央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事宜 說明會 (會後更新版)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張婉貞科長

報告大綱

1. 遴選依據
2. 遴選對象
3. 遴選流程
4. 常見問題 (**FAQ**)
5. 中央兒少代表權利與義務

※說明培力機制、內部組織分工、集會週期、支持措施等

1. 遴選依據 (緣起)

- (1) 目的：保障兒童及少年參與行政院及衛福部所設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運作權益。
 - 衛福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
 - 衛福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
 -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
- (2) 法律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6 條
- (3)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 108 年 11 月 11 日
決議通過「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

2. 遴選對象

- (1) 曾任或現任地方兒少代表（※註：地方政府遴聘兒少代表列席、出席該縣市依兒少法第 10 條召集之會議）
- (2) 第 1 屆任期開始時（110/1/1）應未滿 18 歲
→即 92 年 1 月 2 日以後出生者
- (3) 有意願出席行政院、衛福部兒少權益推動小組，
或列席衛福部兒少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
提供策進建言者。
- (4) 有意願肩負集結地方各類族群、處境的兒少意見，
並進行總結之任務。

3. 遴選流程 (1/2)

(一) 地方政府應依轄內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之情況規劃中央兒少代表遴選作業

(二) 民間委員督
導

(三) 遴選資訊公告與通知，
徵求兒少報名為中央兒少代表候選人或遴選委員

(四) 鼓勵與協助多元背景之兒少代表報名

3. 遴選流程 (2/2)

截至報名期限止，無候選人時，經衛福部社家署准予備查，得由地方政府推舉候選人

(五) 召開遴選會議：推舉主席、候選人自我介紹與說明參選理念、遴選委員投票、開票

(六) 依限 (109/8/20) 提交中央兒少代表名單與聯絡資訊予衛福部社家署

4. 常見問題 (FAQ)

※ 摘錄 (1/7)

Q. 中央兒少代表遴選得否採「每人 n 票」方式？

- 依據遴選原則，遴選委員以每人 1 票為原則。
- 因應候選人兼遴選委員情形，為促使候選人評價本人以外候選人之代表性，地方政府得與所屬兒少代表討論後另規劃以「每人 n 票」方式為之，使候選人為自己投票以外，並對其他候選人投票。
- 為確保候選人對其他候選人投票，建議地方政府與所屬兒少代表討論公平記票共識，例如：「僅圈選 1 名之選票計為廢票」、「對各候選人投票以 1 票為限」等。

4. 常見問題 (FAQ)

※ 摘錄 (2/7)

Q. 各縣市遴選中央兒少代表名額 (1~3 名) 極為有限，是否足以保障中央兒少代表之多元性？

- 現行遴選機制採行地方遴選制，係期許由地方兒少代表推舉出 1~3 名中央兒少代表，肩負集結地方各類族群、處境的兒少意見並進行總結之任務，以**代表各縣市兒少**向中央表示意見。
- 補強措施：中央倘有與兒少特殊處境相關議題，將以其他方式邀請該類型處境的兒少參與會議，以此補強中央兒少代表之多元性。

4. 常見問題 (FAQ)

※ 摘錄 (3/7)

Q. 截至報名期限止，無兒少有意願為中央兒少代表候選人，如何因應？

- 現行遴選原則無補選補聘相關規定可資適用。
- 地方政府得檢附 (1) 現任及曾任地方兒少代表名冊及 (2) 徵詢意願作業紀錄表函報衛福部社家署備查。經准予備查者，得由地方政府邀請符合年齡資格之兒少為候選人。

>>> 倘仍無候選人：本部因應該縣市將無中央兒少代表之處

境，如有行政院及衛福部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會議以外之諮詢會議，將另行函請該縣市推派兒少代表出席提供意見。

- 續依遴選會議相關程序辦理。經遴選會議獲選者得擔任中央兒少代表，並請地方政府亦應聘其為兒少代表，使其獲得地方培力資源支持。

4. 常見問題 (FAQ)

※ 摘錄 (4/7)

Q. 截至報名期限止，中央兒少代表候選人未達 3 人，是否即以參選人選為中央兒少代表，抑或仍應由遴選委員投票同意或不同意決定之？

- 建議地方政府與轄內兒少代表討論後決定採行之方式。
- 採行方式應於遴選資訊預先公告。

4. 常見問題 (FAQ)

※ 摘錄 (5/7)

Q. 截至報名期限止，無候選人以外之兒少有意願擔任遴選委員，應如何對候選人進行遴選？

- 建議邀請各縣市兒少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所聘民間委員 1 名擔任主席（無投票權），引導會議進行。
- 依據遴選原則，中央兒少代表候選人亦為遴選委員。據此，由候選人兼遴選委員進行不記名投票。以候選人得票數多者為當選。
- 採遴選委員「每人 1 票」方式時，候選人兼任遴選委員者，應對其他候選人投票，以賦中央兒少代表之代表性。
- 採遴選委員「每人 n 票」方式時，候選人兼任遴選委員者，為自己投票以外，並應對其他候選人投票。

4. 常見問題 (FAQ)

※ 摘錄 (6/7)

Q. 中央兒少代表參與行政院及衛福部所設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概況？

- 中央兒少代表分為三組，分別為：
 - 衛福部兒權小組
 - 衛福部傷害防制小組
 - 行政院兒權小組

- 各縣市推舉中央兒少代表於各組以 1 名為限

- 倘縣市推舉中央兒少代表不足 3 名，其中中央兒少代表仍限參與 1 組。

4. 常見問題 (FAQ)

※ 摘錄 (7/7)

接上題，請地方政府協助中央兒少代表分組於行政院及衛福部所設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建議作法：

- 1) 公告遴選資訊階段：揭示各組資訊（如圖例）與分組機制，請中央兒少代表候選人於報名參選時預先評估，擇定分組優先順序。
- 2) 遴選會議階段：候選人自我介紹、說明參選理念與分組意願、投票、開票等。
- 3) 依票數結果依序決定中央兒少代表名單及分組。

供參：中央兒少代表分組一覽

中央 任務編組 (簡稱)	衛福部 兒權小組	衛福部 傷害防制小組	行政院 兒權小組
成立時間	92 年 7 月	101 年 10 月	103 年 5 月
法源依據 (簡稱)	兒少法第 10 條	兒少法第 28 條	CRC 施行法第 6 條
委員人數	27~29 人 (含兒少代表 3~5 人)	19 人	21~27 人 (含兒少代表 3~5 人)
召集人	衛福部部長	衛福部部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
任務 (簡述)	兒少福利政策協調、研究、審議、諮詢、推動事項等。	兒少安全九大面向 (人身、居家、交通、校園、遊戲、水域、就業、網路、其他)	督導落實 CRC、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相關事項，經協調機制處理後仍需協調之重大事項。

中央兒少代表團

任期	(第 1 屆)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分組人數	22 人	22 人	22 人

參考資料：中央任務編組近期議案概況

-- 行政院兒權小組

第三屆（107/06/29 至今）議案一覽



各級機關落實 CRC 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	
A	公約執行概況 一般性原則 公民與自由權 (整體落實)
	性別平等教育
	社會安全網／防制兒虐事件
在臺無證非本國籍兒少權益保障	
B	國家替代性照顧政策、安置機構評鑑與申訴機制 避免跨國繼親收養成為販運兒少手法
	觸法兒童與曝險少年教育與輔導
D	移除兒少性剝削影像 兒少勞動權益 (防制霸凌)
	偏鄉地區整合式公共化托育服務 兒少死亡情形檢討
E	中學作息及課程安排 就業服務網絡 兒童遊戲場檢驗品質 幼兒園教學品質

參考資料：中央任務編組近期議案概況

-- 衛福部兒權小組

第四屆（108/01/01 至今）議案一覽



A	公約執行概況 一般性原則 公民與自由權 (整體落實)	108/04/24 兒少法修法重點
		嬰兒睡眠安全宣導
		社會安全網 / 建立兒少保護刑事案件醫事專業鑑定制度
B	兒少安置資源、機構內特殊教育資源	托嬰中心督導、查核、評鑑與管理
	兒少安置機構教保員及生活輔導員適用彈性工時	兒少心理健康、自殺情形及校園輔導機制
D	觸法兒童與曝險少年身心康復與重返社會	少年矯正機關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之醫療權益保障措施
	矯正院校內兒少安置之生活照顧品質	公設場館提供兒少優惠

參考資料：中央任務編組近期議案概況

— 衛福部傷害防制小組 (第四屆至今)

• 6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

- 網路直播自律
- iWIN人力運用暨工作成效
- 暗網、網路彈跳式廣告及交友APP等相關網路安全防護機制

- 固定式滑水道國家標準及管理機制

- 幼童專用車、補習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接送車稽查管理
- 兒童搭乘機車安全裝備
- 宣導學童如何安全過馬路
- 未成年無照駕駛問題

- 學校電動、手動鐵捲門檢測率偏低
- 協助地方政府研發電動鐵捲門之安全防護設備

- 遊戲場檢驗費用及專業諮詢單位

5. 中央兒少代表權利與義務

--(1) 出席、列席中央任務編組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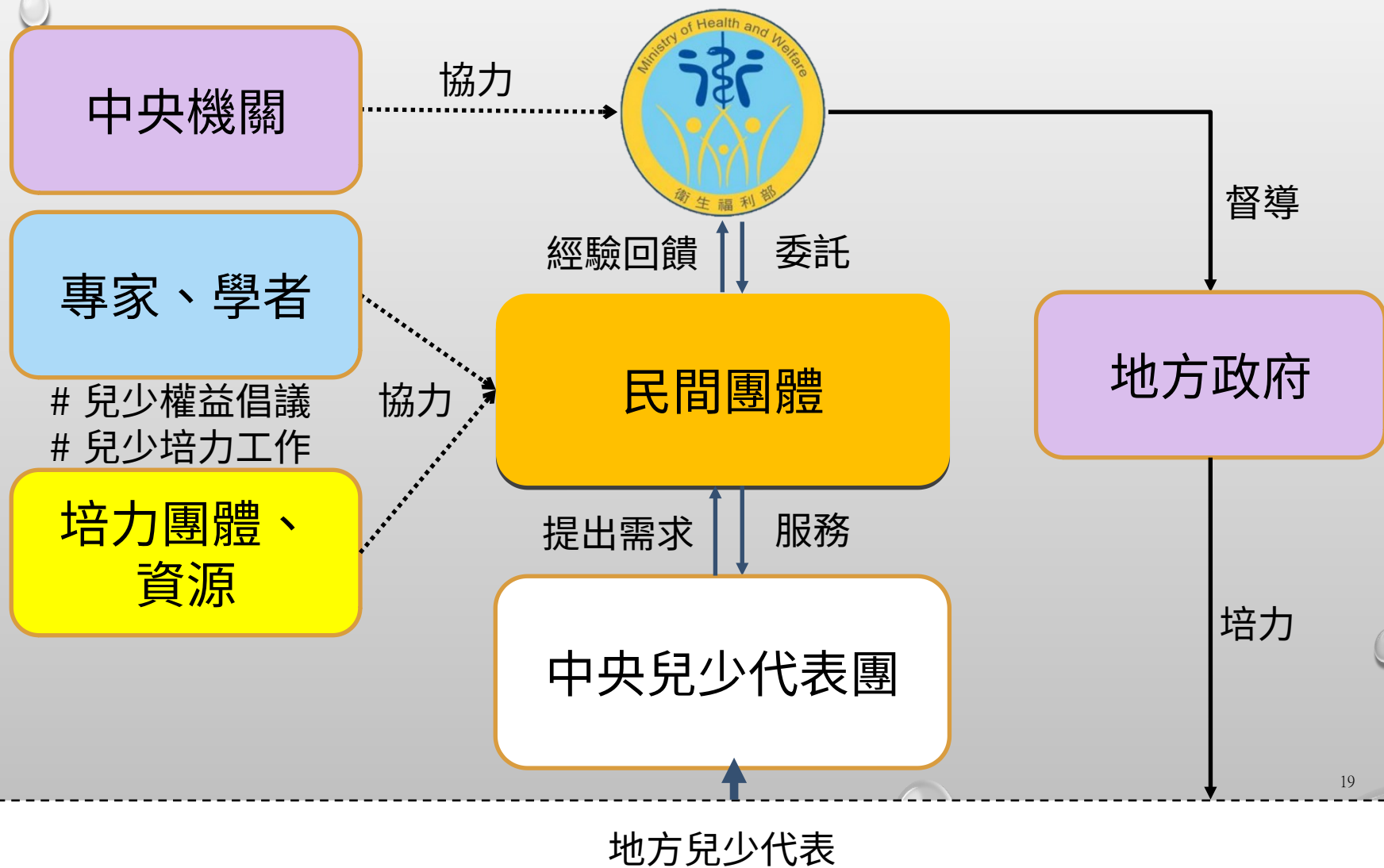
中央 任務編組 (簡稱)	衛福部 兒權小組	衛福部 傷害防制小組	行政院 兒權小組
大會週期	每 6 個月 1 次 (約 4 月、10 月)	每 6 個月 1 次 (約 1 月、8 月)	每 4 個月 1 次 (約 3 月、7 月、11 月)

中央兒少代表團

推舉 兒少代表 出 / 列席 大會	3~5 名兼任兒少委員 須定期出席大會	(固定或輪派) 3~5 名兒少代表 定期列席大會	3~5 名兼任兒少委員 須定期出席大會
大會權利	發言、提案、表決	發言、聯合提案	發言、提案、表決
大會義務	遵守會議規範、發言禮貌、議場秩序及服從決議等		

5. 中央兒少代表權利與義務

--(2) 培力機制



5. 中央兒少代表權利與義務

--(3) 組織分工與集會

1) 組織分工：視需要設秘書組、提案工作小組等

2) 集會頻率：

◆ 培力活動：2 場 / 年

◆ 大會前召開會前會：2~3 場 / 年

◆ 大會：2~3 場 / 年

[適用兒少委員與列席代表]

◆ 視個人或團隊需求自行安排：工作小組會議、
相關諮詢會議



中央兒少代表集會規劃

第 1 屆見習期間：109 年第四季

第 1 屆任期：110/1/1~111/12/31





中央兒少代表集會規劃

第 1 屆任期：110/1/1~111/12/31

110 年 / 1 月

- 會前會
- 部傷害防制大會 (1)

寒假期間

- 培力

3 月

- 會前會
- 院兒權大會 (1)

4 月

- 會前會
- 部兒權大會 (1)

7 月

- 會前會
- 院兒權大會 (2)

11 月

- 會前會
- 院兒權大會 (3)

10 月

- 會前會
- 部兒權大會 (2)

8 月

- 會前會
- 部傷害防制大會 (2)

暑假期間

- 培力

暑假期間

- 培力

5 月

第 2 屆遴選

(111 年) 大會週期重複

第 2 屆見習期間

第 2 屆任期：112/1/1~113/12/31

5. 中央兒少代表權利與義務

--(4) 支持措施

- 1) 函請學校從優准予公假以出 / 列席相關會議及培力活動
- 2) 擔任兒少委員，出席行政院或衛福部兒權小組大會：支給出席費及補助交通費
- 3) 列席行政院或衛福部兒權小組、衛福部傷害防制小組大會，出席培力活動、會前會或相關諮詢會議：補助交通費
- 4) 偏遠及離島地區兒少出 / 列席前揭會議或活動：補助住宿費
- 5) 倘兒少出 / 列席前揭會議或活動需陪同人員：補助交通費與住宿費 (以 1 名為限)
- 6) 發予聘函或參與活動證明



簡報完畢

謝謝聆聽